

甘肃医学院3号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1zfcg03061

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3号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 购 人：甘肃医学院

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
第四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23
第五章 图纸.....	38
第六章 磋商办法.....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6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76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医学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08-16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zfcg03061

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3号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50.34(万元)

最高限价：150.34(万元)

采购需求：甘肃医学院3号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合格的资质证书或岗位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磋商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

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8-04 00:00:00至2021-08-10 23:59:59，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08-16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二电子谈判室（线上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1-08-16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二电子谈判室（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医学院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路东路38号

联系方式：18693338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

联系方式：186933365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飞

电 话：18629555121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3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要求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文件主要内容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甘肃医学院3号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医学院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东路 38 号 联系人：毛俊 联系电话：18693338000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 联 系 人：寇飞 联系电话：18629555121 邮 箱：421939132@qq.com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50.34万元
5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东路 38 号
6	建设规模及磋商范围	甘肃医学院3号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7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8	工期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合格标准。
1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1	工程报价方式	工料单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1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

		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合格的资质证书或岗位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磋商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竞争性磋商语言	中文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16	电子响应文件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质证明文件、商务、技术等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的内容。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纸质响应文件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磋商之后须将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1份，U盘文件格式为PDF），邮寄至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 收件人：周玉晶 电话：17693176251 2、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负责后果自负。

1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预留的手机；供应商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注：供应商响应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8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1年8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三楼第二电子谈判室（线上开标）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本工程进场施工后 <u>7</u>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合同价款的 <u>30%</u>； (2) 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总价的 <u>90%</u>； (3) 剩余结算审核总价的 <u>10%</u> 作为保修金，一年后二次维护保养、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4) 保修款项不计利息。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向甘肃医学院缴纳履约保证金拾万元（100000.00）人民币。
24	现场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2021年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甘肃医学院 联系人：毛俊 联系电话：18693338000 供应商参加现场踏勘时须携带如下材料：1、踏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2、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参加现场踏勘时如未携带以上材料或材料不全、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踏勘。
25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26	添加钉钉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天前自行添加钉钉号（18629555121）用于在线开标，添加完成后自行把自己的昵称改为投标单位名称，逾期未添加者，若影响开标，后果自负。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3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基本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6.1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

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9.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9.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9.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9.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按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9.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

10.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0.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招标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8)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1.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

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应答表
- (2) 报价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拟分包计划表
-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3) 提交的其他文件
- (14) 其他部分

1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磋商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报价依据

16.2.1 编制依据

- 16.2.1.1 甘肃医学院3号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图纸；
- 16.2.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6.2.1.3 《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0；
- 16.2.1.4 甘肃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造价文件；
- 16.2.1.5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
- 16.2.1.6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
- 16.2.1.7 《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10）；
- 16.2.1.8 《甘肃省建设工程措施项目费定额》（DBJD25-28-2005）；
- 16.2.1.9 《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
- 16.2.1.10 《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
- 16.2.1.11 《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16.2.2 取费标准：按三类取费标准计取；取费依据《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19）》。

16.2.3 材料价差：材料价差按照平凉市造价部门公布的2021年第二季度材料指导价调差。

16.2.4 人工费调整：按2020年平凉地区7-12月调

16.2.5 税金执行：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

16.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6.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16.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7.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及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4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20.6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

为无效投标。

20.7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2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安装好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甘肃医学院图书楼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

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2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2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28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具体操作流程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下载中心 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https://ggzyjy.gansu.gov.cn/f/fontDownload?downloadType=1>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9 、竞争性磋商要求

29.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组织竞争性磋商。

30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30.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3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0.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100 ×权重

最后磋商报价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1.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32.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32.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

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4 、合同授予标准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3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成交通知书

3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以与采购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中的约定进行收取。

38.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方收取，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按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38.3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9 、签订合同

39.1 买方在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39.2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39.3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40 、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 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

第四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一 编制依据

- 1、现场实际情况及建设方要求；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0；
- 4、甘肃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造价文件；
- 5、人工及材料价格采用平凉市2021年第二季度指导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标段：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屋面							
1	011607001001	刚性层拆除	1. 刚性层厚度：根据实际情况	m2	2629.76				
2	011607002001	防水层拆除	1. 防水层种类：卷材防水层（包括四周上翻）	m2	2811.58				
3	010103002002	废料运输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废料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394.46				
4	011001001001	保温隔热屋面	1.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150厚挤塑聚苯板（燃烧性能B1级） 2. 隔气层材料品种、厚度：20厚低强度等级水泥砂浆	m2	2629.76				
5	010404001002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6水泥胶渣找坡最薄30	m3	262.98				
6	011101006002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水泥砂浆1：3	m2	2629.76				
7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3 2. 防水层数：2层 涂刷冷底子油一道	m2	2811.58				
8	010515003001	钢筋网片	1. 钢筋种类、规格：Φ6 -150双向网片	t	8.205				

9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细石 60厚 3. 泵送高度: 20	m3	157.7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标段：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米						
10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1. 排水管品种、规格: 塑料(PVC) 100 2. 雨水斗、山墙出水口品种、规格: DN100	m	399.3				
		分部小计							
		台阶两侧墙体							
1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材质: 砖砌体 2. 砌体表面的附着物种类: 文化石面砖	m3	15.6				
12	010103002006	废料运输	1. 废弃料品种: 拆除废料 2. 运距: 自行考虑	m3	19.5				
13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墙体类型: 外墙 3. 砂浆强度等级: 水泥砂浆M5.0	m3	13				

14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 外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7mm 1:3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5mm 1:2.5水泥砂浆	m2	130				
15	011204003004	块料墙面	1. 安装方式: 粘贴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文化石	m2	65				
		分部小计							
		外立面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标段: 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墙面							
16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 墙面破损部分乳胶漆	m2	100				
17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 一般抹灰面 2. 腻子种类: 普通腻子 3. 刮腻子遍数: 2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乳胶漆两遍	m2	100				
18	011605002002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外立面抹灰面 2. 饰面材料种类: 文化石	m2	100				

19	011204003003	块料墙面	1. 墙体类型: 外墙 2. 安装方式: 粘贴 3. 面层材料 品种、规 格、颜色:文 化砖	m2	100				
20	011203001001	墙面修补	1. 基层类 型、部位:砖 墙面 2. 底层厚 度、砂浆配 合比:7mm 1:3水泥砂浆 3. 面层厚 度、砂浆配 合比:水泥砂 浆1:2.5	m2	80				
21	010103002007	废料运输	1. 废弃料品 种:拆除废料 2. 运距:自行 考虑	m3	8.4				
		分部小计							
		台阶							
22	011605001002	平面块料拆 除	1. 拆除的基 层类型:室外 台阶 2. 饰面材料 种类:花岗岩	m2	120				
23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	1. 找平层厚	m2	1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标段：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度、砂浆配 合比:台阶 2. 结合层厚 度、砂浆配 合比:水泥砂 浆1:2.5 3. 面层材料 品种、规 格、颜色:花 岗岩						

			4. 其他:花岗岩石材50%利旧						
24	010103002005	废料运输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废料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3.6				
		分部小计							
		散 水							
25	011604001001	平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散水 2. 抹灰层种类:细石混凝土	m2	50				
26	010507001001	散水、坡道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3:7灰土100厚 2. 面层厚度:100mm 3. 混凝土种类:预拌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5. 变形缝填充材料种类:沥青砂浆	m2	50				
		分部小计							
		石材散水							
27	011604001002	平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室外石材散水	m2	63				
28	011102001002	石材楼地面	1.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1:2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原石材90%利旧	m2	63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标段: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	合价	其中

						价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分部小计							
		新增墙面							
29	010402001002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轻砼空心条板隔墙 2. 墙体类型:内墙 墙厚150MM 3. 砂浆强度等级:详见10J113-1-A1型	m2	394.4				
30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内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7mm 1:3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mm 1:2.5水泥砂浆	m2	788.8				
31	010402001003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混凝土砌块 2. 墙体类型:内墙 3.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5.0	m3	18.43				
32	0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内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7mm 1:3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mm 1:2.5水泥砂浆	m2	184.3				
33	011406001003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一般抹灰面 2. 腻子种类:普通腻子 3. 刮腻子遍数:2遍	m2	973.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标段：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2遍						
		分部小计							
		更换玻璃门							
34	010805006001	镜面不锈钢饰面门	1. 框、扇材质:玻璃门	樘	20				
		分部小计							
		更换水龙头、水箱							
35	031004013001	大、小便槽自动冲洗水箱	1. 材质、类型:水箱 2. 其他:包括拆除、废料运输	套	20				
36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水龙头 2. 型号、规格:DN15 3. 其他:包括拆除、废料运输	个	130				
		分部小计							
		其他项目							
		门头							
37	011606003002	门头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钢架 2. 龙骨及饰面种类:铝塑板	m2	120				
38	010103002003	废料运输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废料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60				
39	011507001001	门头	1. 箱体规格:型钢架 2. 基层材料种类:三防板 3. 面层材料种类:铝塑板	m2	120				

40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1. 搭设方式: 满堂 2. 搭设高度:4米	m2	12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标段：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雨蓬							
41	011607002002	防水层拆除	1. 防水层种类:卷材防水层（包括四周上翻）	m2	141.53				
42	010103002004	废料运输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废料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141.53				
43	010902001002	屋面卷材防水	1.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3 2. 防水层数:2层 涂刷冷底子油一道	m2	141.53				
		分部小计							
		零星							
44	010810001001	窗帘	1. 窗帘材质:布艺 2. 窗帘高度、宽度:包括杆窗帘	m	80				
45	011613002001	玻璃更换	1. 玻璃厚度:5MM厚 2. 拆除部位:破损玻璃 3. 更换玻璃厚度:5MM厚, 同原玻璃	m2	40				

46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内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7mm 1:3水泥砂浆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mm 1:2.5水泥砂浆 4. 装饰面材料种类：水泥砂浆	m2	200				
47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一般抹灰面 2. 腻子种类：漆	m2	6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标段：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片腻子 3. 刮腻子遍数：2遍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两遍						
48	011503002001	硬木扶手、栏杆、栏板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楼梯扶手部分更换 2.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木质扶手	m	100				
49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管 2. 部位：室外钢栏杆更换	m	32				
50	01B004	零星项目拆除及废料运输	1. 零星项目拆除及废料运输	项	1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51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项	1				
52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标段：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70000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45000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5000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115000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标段: 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		70000	
合 计			70000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标段: 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标段：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元)	备注
1	外立面造型维修		10000			
2	屋面造型维修		25000			
3	修缮地下室		10000			
合 计			45000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日工表

标段：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工程

标段：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工程

标段：甘肃医学院3#教学楼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6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6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五章 图 纸

1 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附全部图纸为招标图，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

2 图纸（详见附件）

第六章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符合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发现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资格（资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 C.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D.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E.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F.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G. 响应报价实质性完整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H. 供应商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I.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条件的；
- J.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也未提供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K.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文件情形的。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

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将书面文件固化以后上传至网上开评标系统。

2.3.5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3.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3.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

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工程、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工程、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3.8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3.9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按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3.10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11 根据本磋商办法第 2.3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后评标价。

2.3.12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综合评分

2.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5 详细评审：

本次磋商按价格、商务、技术三部分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其中：价格分占30%，商务分占10%，技术分占60%。

评标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价格评分取值小数点后第二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及综合实力	5	1.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8 年 06 月至今）类似工程业绩（以近三年备案施工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 2. 项目经理具有同类工程业绩（以近三年备案施工合同复印件和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 2 分。
	项目人员配备	5	拟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供应商根据甘建建【2016】231 号文和甘建【2016】46 号文要求配置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资料员1人，以上项目组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得5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及岗位证书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共计5分）
技术部分 (6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8	包括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图，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和构件供应计划，建筑工地施工业务的组织规划，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工程特点增加相应内容。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满分，缺1项扣1分，1项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强、能够指导施工，优得8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优得8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优得8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0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8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优得8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先进性、可行性、完善性、合理性及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有施工进度表。优得8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0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提供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举措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优得8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0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4	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综合评比；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2.6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人

2.7.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两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8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0 保密及串通行为

2.10.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

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10.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10.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12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

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2.12 询问及质疑

2.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13.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3 成交通知

2.14.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 履约担保

2.15.1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15.2 成交人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16 签订合同

2.1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16.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17 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答表

项目名称	分类	评分项名称（依据评分办法进行一一对应填写）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所在页码及简要说明	备注
	商务			
				
	技术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致：甘肃医学院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工程的价格为：_____（大写）元，（小写）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5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	_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1.3		
4	分包	38		
5	误期违约金	35.2	_____元/天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35.2	_____	
7	质量标准	15		
8	预付款额度	24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41.3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33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33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电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 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③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致：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合格的资质证书或岗位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依照《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3 进行编制。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供应商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拥有的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承担完成过与本招标项目结构、用途类似的工程项目。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三、提交的其他文件

若供应商有其他的文件提交，格式自定。

十四、其他部分

- 1) 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3)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1) 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甘肃医学院3号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报价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印刷体)

电话:

年 月 日

3)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甘肃医学院3号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

合同编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医学院3号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甘肃医学院3号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资金来源: _____。
4. 工程内容: _____。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

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甘肃医学院3号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本工程进场施工后 7 日内, 支付预付款为本合同价款的 30%;

(2) 工程竣工后, 经验收合格, 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总价的 90%;

(3) 剩余结算审核总价的 10% 作为保修金, 一年后二次维护保养、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4) 保修款项不计利息。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清单及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及补充协议;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需各方签字）、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1.3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甘肃省现行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投标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确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等与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2)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发包人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适用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按实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适用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适用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适用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协调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协助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适用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符合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竣工资料、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给发包人留存；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

全可靠性负责；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6、提供现场办公室二间；7、按照第6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8、按照第6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施工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第三人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少于26天，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负责，直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施工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供真实合理依据及新上任项目经理资质证件和相应能力业绩证明文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工作时间内，项目经理暂时离开现场，需告知发包方驻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1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发包人提出后1个月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未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所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承诺或原人员资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天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1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

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承包人按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拒绝更换，承包人按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人次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人次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人次每天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国家法规规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分包的视为违约，除采取补救措施外，按分包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并因此承担一切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分包合同中另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适用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的同时，向甘肃医学院缴纳履约保证金拾万元（100000.00）人民币。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在施工现场必需的办公场所和生活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甘肃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其他约定如下：承包人对工程安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制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施工工地必须达到省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未达到省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3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待整改完成并经各方检查符合要求后，在次月进度中予以返还。承包人应完全接受该规定条款，并严格遵守：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教育，认真学习传达该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将定期、不定期的依据该规定共同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检查，若承包人违反了该规定，承包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工程开工前，应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固执设计需定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后，才可组织实施，且必须严格按批准的施工组织施工。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配置必须有效的消防器材及安全保障设施，对施工区域的消防及安全全面负责，并承担责任。承包人进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含企业标志）、统一佩戴安全帽（含企业标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并穿戴好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投入现场的机械设备必须完好合格，国家级地方法律规定有特殊要求需要调试验收合格的，必须调试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相应审批手续才可使用；另承包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及工具等在施工过程中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使用状态。对于施工现场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不安全因素，承包人应及时采取办法进行消除，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10）承包人若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导致安全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此造成的赔偿及处罚亦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还应承担因事故发生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11）其他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建筑工程安全备案后，施工单位可提出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

费和环境保护费使用申请，经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安全条件进行审查并符合要求的，分包人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照安全文明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3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待整改完成并经各方检查符合要求后，在次月进度款中予以返还。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不符合要求且拒绝整改，除该部分费用不予支付外还需对承包人处以最高 1 万元/次经济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2) 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变更、工程量增加而影响施工进度；(3) 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且 48 小时内未解决的；(4) 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的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办理签证，未办理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项目所在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等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2、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适用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适用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条款 10.7.1 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

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全部包括。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其它均不调整（包括政策性调整，其调整价款不超过 1 万元的由中标方承担，超过 1 万元的由采购人支付）。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预付款为本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工程进场施工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进度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

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月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工程进场施工后 7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本合同价款的 30%；

（2）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总价的 90%；

（3）剩余结算审核总价的10%作为保修金，一年后二次维护保养、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4）保修款项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每月 15 日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确认单》，经监理、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并签字确认。2、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报送工程月进度款结算相关报表一式六份，包括工程月进度付款申请表、经审核的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单、工程计价报表等，逾期则监理单位不予接收。3、工程月进度工程结算表必须以单位工程分别编制和填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0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适用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按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试车费用属于承包人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 本工程进场施工后 7 日内, 支付预付款为本合同价款的 30%;

(2) 工程竣工后, 经验收合格, 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总价的 90%;

(3) 剩余结算审核总价的10%作为保修金, 一年后二次维护保养、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4) 保修款项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使用两年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期限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

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10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 包 人 违 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监理方同意承包人顺延后而重新约定的工期竣工，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天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2、承包人采购设备和材料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及有关标准，

且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发现不合格产品用于本工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材料验收中若与发包人确认品牌不符，则对承包人给予本项工程造价的 5%的处罚，并对材料限期进行更换，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工期不顺延。因材料质量发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计取材料采购保管费。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应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自费返工维修，使其达到合格标准。4、若工程质量经发包人限期要求整改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5、承包人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造成安全事故，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6. 对于检查出的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施工，经告知拒不改正，视情节轻重，将扣除每项最高 2 万元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承包人另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平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平凉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甘肃医学院3号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另行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